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就银行授信融资事宜追加公司股东保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已就公司股东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和陈汉康先生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之间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的需要，且本次保证不产生相关费用，是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为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于良耀 李在军 俞波

2020年12月29日